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67号

申请人：广州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18号九楼。

法定代表人：吴陆就，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的（穗云-XXX）应急罚〔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云-XXX）应急罚〔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1、申请人就是一个6个人的小加工作坊，为了生活接点手

工活来养家糊口！

2、每次政府部门来检查申请人都是积极配合，无论什么问题只要提出就及时改正！

3、这次也是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检查时说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也发了整改意见书。申请人知道后就马上按规定补了，也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复查确认通过。

理由如下：

1、根据我国 2021 年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如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如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申请人就是一个小作坊，也确实不知道这个文件，也及时改正，更没有造成什么危害后果！还望明察。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

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据此，被申请人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一）本案处罚主体适格

申请人成立于2019年3月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企业经营范围为批发业，经营地址在广州市白云区某镇某路某弄某号某楼某房，其主体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且其所在地在被申请人监督管理范围内。

（二）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为证据确凿。

2023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为。对此情况，申请人的受委托人王某经调查询问，确认申请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况属实。因此，申请人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根据第九十七条

第（六）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其作出案涉行政处罚，有充分的事实依据。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权行使合法、合理。

（一）案涉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二）案涉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使适当

申请人违法行为证据确凿，鉴于其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了整改，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穗应急规字〔2022〕1号）第九条关于“符

合《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及附件《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第 13 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或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其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处罚符合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范围，合法、合理。

四、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2023 年 7 月 12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被申请人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并向申请人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于同日对申请人案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

2023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经复查发现申请人对案涉安全生产问题已进行整改。

2023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依法延长本案办案时限至 90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的受委托代理人王某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

经调查核实申请人违法行为确实存在，2023 年 9 月 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2023 年 9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的《广州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申辩陈述》，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经充分考量申请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最终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合情合理合法的。

2023 年 9 月 1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以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申请人申请复议的理由不成立。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起复议的理由不能成立，答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只要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就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整改与否，并不影响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的认定，影响的只是处罚的幅度。因此，本案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为，故被申请人对其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

（二）申请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轻微可免于处罚的情形。经充分考量申请人提出的陈述申辩和申请人违法的持续时间，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处罚金额，从轻处罚，最终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合情合理合

法的。

（三）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在安全生产领域不等于没有社会危害性。“安全生产无小事”，已发生的多起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证明，企业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落实整改，最终造成人员伤亡和高额经济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是以当事人是否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为为执法标准，而不是以是否已造成危害后果为执法标准。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对申请人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XXX）应急责改〔2023〕XX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主要内容为：经查，申请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问题，责令申请人于2023年7月26日前整改完毕。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王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自2019年3月

6日成立至今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签收《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2023年8月1日，被申请人将该案延期至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同日，被申请人再次前往申请人住所地检查，并于同日作出（穗云-XXX）应急复查〔2023〕85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复查情况为：申请人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委托人王某进行询问，王某承认（穗云-XXX）应急责改〔2023〕XX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与申请人存在的问题一致，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2023年9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XXX）应急告〔2023〕XX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及申请人有权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9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广州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申辩陈述》。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王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已经积极配合整改完成，公司实际上只是6个人一起赚点生活费，因疫情公司一直处于亏本，目前公司已经准备关闭，希望能够看在小家生活份上免于处罚。

2023年9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XXX）应急罚〔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制

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成立于2019年3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某镇某路某弄某号某楼某房，经营范围：批发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的（穗云-XXX）应急罚〔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本案中，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等证据相互印证，证实申请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九十七条规定对申请人作出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关于申请人请求不予处罚的意见，被申请人考虑到实际情况已适当减少罚款金额，因此，申请人的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采纳。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申辩，或者依法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90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应当经上一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批准，可延长至180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决定立案调查，于2023年8月1日将该案延期至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申请人

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作出（穗云-XXX）
应急罚〔2023〕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申请人，
符合上述程序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维持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穗云-XXX）应急罚〔2023〕
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
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抄告：广州市应急管理局。